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XZ-202501-01

采购项目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陆丰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信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陆丰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陆丰市人民医院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X-202501-01

二、采购项目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618000.00元（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四、项目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19日期间（上午9：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信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陆丰市东海镇上海路龙光村十六横巷四号一楼大厅）获取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一式2份。

报名时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来购买招标文件）

③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人来购买招标文件）

注：同时携带资料原件核对（身份证除外，但获取人身份证须原件核对）获取

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委托人必须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近期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不含投标当月）核对。否则不接受获取及购买招标文件。

4、本项目只接受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否则不接受获取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0日14时30分（注14:00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陆丰市东海镇上海路龙光村十六横巷四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0日14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陆丰市东海镇上海路龙光村十六横巷四号（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19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陆丰市人民医院

地址：汕尾市陆丰市城东大道34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927929626

传真：/

邮编：/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上海路龙光村十六横巷四号二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437738566

传真：0660-8832188

邮编：516500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660-883218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期：一年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18000.00 元

服务地点：陆丰市人民医院所有院区（包括院本部、桃园分院、马街门诊及陆丰市人民医院在陆丰市范围内的其他执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三、 维保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电脑	839 台	
2	打印机	495 台	含打印耗材
3	复印机	4 台	含打印耗材
4	投影仪	6 台	
5	碎纸机	4 台	
6	网络及安全设备	14 台	
7	服务器	20 台	
8	自助机	20 台	
9	信息发布 LED 显示屏	9 套	
10	多媒体会议室设备	3 套	
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套	包含院本部和桃园分院
12	门禁系统	1 套	
13	综合布线系统	1 套	包含院本部和桃园分院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对维保清单中的设备和系统进行现场勘察。

★2. 服务期内， 中标人按上表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 采购人增加上表数量 20%内的设备或系统的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保， 处于原厂保修期内或由第三方负责维保的除外。（投标人需单独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5 台备用电脑和 5 台备用打印设备存放于采购人仓库，以供采购人应急之用，保证采购人各科室工作的正常运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维修维保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服务期内，为保证合同涉及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含中标人所提供的备用机）均可正常运行，因此产生的维修费、零配件费、打印机耗材费等所有费用（不含电费、通讯费和纸张费）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需单独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服务期内，设备故障当日无法及时处理，或设备故障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提供同等级周转设备（周转机）供采购人使用，性能需要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直至故障修复或采购人提供替换设备，周转设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提供的周转设备（周转机）如出现达不到采购人打印需求以及软件不兼容等问题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机型，保证采购人业务正常工作。

4. 设备正常运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电脑能正常联网，并顺利进入操作系统，能够正常运行远程维护工具；打印机、复印件等其他设备，能清晰打印或复印出纸质文件；其他计算机电脑配件能连接正常使用；连接医用设备仪器的计算机电脑，需要保证数据传输正常。

5. 为了确保本项目能顺利高质量完成，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设备使用人员不定期进行专业、规范的流程培训、业务培训及技术培训。

（二）具体服务要求

1. 提供台式电脑及手提电脑故障的检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所有部件，如硬件：显示器、主板、电源、内存、主控板、高压板、电源板及扩展卡等的维修，含提供及更换电脑板卡及部件 CPU、主板、内存、硬盘、显卡、声卡、采集卡、风扇、电源、鼠标及键盘等。

2. 打印机、复印机故障的检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所有部件，如硬件：主板、电源板、打印头、定影上下辊、分离爪、激光器及机架的维修，电脑与打印机间共享设置，联机设置，驱动程序正确安装调试，操作系统成功地打出测试页，含更换硒鼓、碳粉、墨盒及色带等打印耗材（打印耗材由中标人提供）。

3. 服务期内，采购人所使用的硒鼓、碳粉、墨盒及色带等打印耗材全部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提供的打印耗材必须是全新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出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打印耗材规格、性能、质量等不符合约定要求，必须应采购人的要求予以调换。

4. 自助机维修维护处理常规故障与问题范围包括：

1) 凭条或报告打印机卡纸或故障

2) 发卡机添加卡，需要清洁的时候用清洁卡清洁。

3) 如软件有问题反馈给采购人网络信息中心技术人员处理。

4) 熟悉自助机软件的使用，必要时负责指导患者使用。

5) 负责协助收集自助机软件 BUG，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8) 自助机自身硬件损坏维修或更换（由其他厂家保修的除外）。

10) 协助采购人进行院内或跨院区移机

11) 自助机电脑主机操作系统的安装、重装工作和采购人所要求软件的安装工作。

12) 自助机电脑主机病毒的查杀等工作。

13) 自助机网络故障的初步排查。

14) 负责自助机耗材的更换或添加，范围包括：加粉、粉盒、硒鼓、热敏纸、A4 纸、A5 纸、诊疗卡、病历本等。自助机相关耗材由采购人提供。

5. 提供各类电脑、打印机及复印机驱动安装服务；做好合同所涉及范围内的电脑和打印机、复印机的定期巡检，防患于未然。

6. 提供各类扫描仪、扫描器、身份证阅读器、社保卡读卡器，刷卡器、二维码扫码器、扫码枪、人脸识别认证机等外设设备故障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每台设备能正常工作。

7. 提供合同涉及范围内的电脑网络的一般故障的检查维护。

8. 提供合同涉及范围内的电脑操作系统的安装、重装工作和采购人所要求软件的安装工作。

9. 负责分诊台叫号主机及 LED 显示屏、电子屏，话筒，功放的问题检查及维修、维护工作。

10. 负责各科室电视机故障的检查及维修、维护，确保每台电视机播放正常。

11. 负责医院 LED 显示屏、液晶拼接屏、PDA、平板电脑等非医疗器械类电子设备的故障排查和维修。

12. 负责多媒体会议室设备的检查、维修维护，确保多媒体会议室设备正常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会议提供技术支持。

13. 协助采购人做好合同所涉及范围内的电脑和打印机、复印机及各类办公设备日常所需要做的接线、调试等工作。

14. 网络方面：负责全院网络线路（含电视、电话等弱电系统网络）调试检测查线，线路故障、网络设备故障维修，同一办公室内部网络终端网络线路迁移。

15. 机房方面：负责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和防火墙等机房内相关设备的配置、故障排查和维修，保障机房设备正常运行。核心交换机的维修及更换由采购人负责。

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方面：负责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相关的摄像头、管线、服务器、计算机、交换机、监视器、显示屏及储存设备等配套软硬件设备的故障排查和维修，院

内摄像头调整和迁移，保障全院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17. 门禁系统方面：负责全院门禁系统维修保养，包括：人脸识别设备，和配套的服务器、交换机、门禁主控制器、控制器、开门按钮、紧急按钮、闭门器、消防联动控制模块等网络、门禁系统。

18. 在服务地点范围内，采购人在遇到大规模网络故障、信息系统故障、设备升级安装调试、病毒入侵或在常驻维护人员处理故障滞后时，中标人应增派相应技术人员来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故障处理，无论设备是否在合同服务范围清单列表里，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视为服务不响应。由于特殊情况产生的服务但不产生材料费用的，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 技术人员需求

★1.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投入 3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2 名为驻点技术人员，1 名为机动技术人员。如服务期内，如中标人的响应要求达不到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或增加技术工程师，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单独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要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名单交采购人审核，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项目人员名单必须和实际参与项目人员一致，如有更换必须达到相应承诺的人员资质，进场前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能上岗。如在服务期间发现技术人员的维修技术质量无法满足医院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技术人员。中标人所派驻点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及报酬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正常工作日，中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必须保证在岗；非工作日或法定节假日，中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需要安排值班，保证服务响应需求得到满足。

(四) 服务响应需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服务是一周 7 天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24 小时的服务热线支持；

2. 中标人的维保技术人员上班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2：00，14：30-18：00

★3. 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名维保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值班，上班时间为 8：00-12：00，14：30-18：00**(投标人需单独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响应要求：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15 分钟内进行远程响应。如服务需要现场处理，则 30 分钟需要到达服务请求地点进行服务。服务不限次数。

5. 服务期内，中标人需要按照服务响应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时间超出服务响应要求，视为服务超时。

6. 中标人响应后，2 小时内完成维修及更换零件。如未能及时修复，中标人需要在 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业务正常工作。

(五) 保密需求

1. 中标人加强对服务技术人员的保密教育，确保采购人的任何秘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公开、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采购人秘密信息。

2.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的信息设备，在维修服务期间不得对业务范围以外的涉密事项进行了解；未经采购人允许，禁止中标人恢复、读取和复制维修设备中的任意信息。

3. 任何存储设备更换维修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允许后再进行维修。如维修设备需要外送厂家维修的，中标人必须拆除设备上的存储设备交给采购人后再进行外送维修。

4. 中标人不得保留采购人报废的任意硬件设备，必须交由采购人处理，不得私自进行处理。

五、违约责任

1. 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中标人需在合同服务期内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另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合同范围内的维保服务，每次采购人可从未付款项中按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0.5%费用，不足部分应当另行赔偿。如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拒绝提供合同范围内的维保服务累计次数超过 10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索。

3.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含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中标人操作不当导致采购人系统瘫痪或者数据丢失而且无法修复的情况，中标人对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的，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六、 服务考核

1. 中标人技术人员，服务过程当中出现投诉 2 次事件，退岗重新培训，并且考核合格后再上岗。如再出现 2 次投诉事件者，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且及时更换技术人员。

2. 考勤制度：中标人驻点技术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制度打卡考勤，保证周一至周五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在岗，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在岗（无故旷工 3 次记录月考核不合格）。

3. 采购人根据月服务验收报告单、月考勤表、月投诉率等资料每月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90 分。如果当月评分不足 9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正式发函通知中标人并要求中标人提交服务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按服务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考核，如连续三个月考核

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5%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后，服务期第六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 25%，服务期第九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 25%，服务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 25%的尾款，每次付款都应扣减每月《服务验收报告单》中扣减金额。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提供维保服务后次月起每月提交上月经采购人确认签字的《服务验收报告单》，采购人每月按实际情况根据“服务考核”标准在合同总金额的 1/12 基础上进行扣减。

3、结算资料：正规发票；采购人确认签字的《服务验收报告单》；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中标人未及时提供上述材料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货款。

服务验收报告单

验收月份		申请人签字	
考核项目	次数（取值）	备注说明	
当月服务被投诉次数			
当月服务超时次数			
月员工出勤不足次数			
当月多次（三次以上）返修设备数量			
考核计算公式	得分	备注	
月度考核得分=100-当月服务被投诉次数-当月服务超时次数*0.2-当月员工出勤不足次数-当月多次返修设备数量*0.2			
支付金额计算公式		金额	大写
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12)*(月度考核得分/100)			
扣减金额=合同总金额/12-支付金额			
采购人处理人签字		日期	
采购人复核人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1.2	采购人：陆丰市人民医院 地 址：汕尾市陆丰市城东大道 34 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927929626 邮 编：5165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上海路龙光村十六横巷四号一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437738566 邮编：516500
(二) 谈判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2</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五) 谈判与评标	
24.1.1	评审小组由 <u>3</u> 名单数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2</u> 名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4.1.3	评标方法：最低价成交
(七) 授予合同	

条款项号	内 容
3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3.1	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2. 成交人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报价信封	<u>为方便统计，报价供应商应将响应承诺函、首轮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盖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报价信封”内的文件无需装订或热熔）</u>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谈判文件**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 2.1 报价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谈判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谈判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报价。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谈判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报价，共同组成联合体报价的除外。
-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
- 2.7 只有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2.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工程

- 3.1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

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可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或符合国家规定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4 报价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参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三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报价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报价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谈判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报价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供应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3 已领购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谈判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审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报价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谈判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谈判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 10.3 报价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10.4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报价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和**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2. 报价

- 12.1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

按《首轮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12.3 报价内容应包含：

12.3.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4 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5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6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4. 联合体报价

14.1 除非**谈判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2 若谈判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谈判邀请函中“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14.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2.1 证明报价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5.2.2 证明报价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16.2.2 对照谈判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谈判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谈判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报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响应文件的字样。

19.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9.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19.2 清楚注明谈判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谈判截止

20.1 报价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谈判文件，可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谈判截止时间。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会议。

2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报价供应商参加评审会议。

22.3 评审会议正式开始前，由报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和监督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谈判顺序按现场随机的形式产生。

22.5 响应文件送交评审小组评审。

23. 评审

23.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4. 定标原则和授标

24.1 评审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2 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情况，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方式定排名。

24.3 评审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谈判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

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6. 询问

- 26.1 报价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7. 质疑

- 27.1 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7.2 潜在报价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7.3 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7.4 报价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7.5 报价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报价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有关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7.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上海路龙光村十六横巷四号一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437738566

邮件：1215461916@qq.com

邮编：516500

27.8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号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有关财政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有关财政部门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3.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4.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4.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报价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p>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其他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符合性 审查	1、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2、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5、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6、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8、报价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备注：1. 本表与谈判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

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服务类）

_____ 政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根据编制响应文件制作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信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 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

2、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陆丰市人民医院、广东信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说明：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六、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注：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相关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4、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除技术参数外）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6.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项目名称：

序号	参数性质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谈判文件有相关要求是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此承诺书可不填或/)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信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七、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7.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8.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9. 本表中“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10.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11.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1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项目名称：

序号	参数性质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3					
4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价格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供货期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1.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 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